

连云区政务中心食堂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一、采购标的

1.2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1.3 补充条款: /。

2.1 本合同总金额: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整 (¥1449504 元)。

三、承包方式

2、在经营承包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四、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所用之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腐烂变质现象食物造成甲方干警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甲方应遵守餐厅的各项就餐礼仪，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训练。
- 4、委托乙方管理员工餐厅并提供相关协助。
- 5、遵守餐厅既定的各项就餐秩序。
- 6、按时向乙方支付就餐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职工餐厅并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等相关服务。
- 2、餐饮制作及服务标准参照与甲方拟定标准同时结合甲方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 3、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负责受托管理期间员工餐厅的资产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 4、相关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并统一管理，确保合法用工。乙方安排的管理及服务人员为乙方职工，乙方依法为其发放工资，保险，产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5、按时收取甲方的就餐费用。

（三）其他条款

- 1、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 2、饮食安全卫生：保证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堂用品离开。
- 3、乙方应保证所管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三星级宾馆以上标准，日常管理需达到餐饮行业 4D 管理的标准。
- 4、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护、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服务工作。
- 6、配合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 7、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采购人备

案。

9、安全责任：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应负责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措施。

10、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工、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卫生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五、餐费计算及结算方式

1、管理费用：按照甲方目前提供数据：午餐约 260 人就餐规模，乙方的人力成本（含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等）、综合管理费（统筹人员工资等）、综合税费等管理费用年度合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483168 元），费用总额按照实际发生额按季度支付，甲方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一季度的管理费用。

2、乙方负责定制每周菜单交由甲方负责人审核，每日出餐不得无故更改菜品，必要时需甲方同意。

3、食堂就餐人员核销金额归乙方所有。

4、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食材成本，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费用，甲方若未按时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则不能保证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

六、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甲乙双方为合同主体，其它单位人员就餐须得到甲方指令，乙方不得私自接受。

2、乙方按照甲方既定的标准实施经营管理。

3、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任何一方不愿续签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以便提前做好账务交接及人员安排。

4、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搬迁等可预见性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



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实结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张政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王zhang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